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家和（原名：陳昱安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77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陳家和（原名：陳昱安，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，而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均不在其列，本院依原判決確認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為評價基礎，就前揭上訴範圍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審程序坦承犯行，並未推諉，深感悔意，欲與被害人洽談調解，並向被害人當面道歉，且家中有妻兒，妻子無業在家照顧幼童，生活開銷均由被告負責，有1名孩子目前滿周歲，出生時為早產兒，身體狀況不佳，另1名同為雙胞胎之孩子於出生後因感染，在加護病房中去世，請給予從輕量刑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

㈠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，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，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，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檢察官於起訴書指明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，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776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並於112年11月14日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被告為累犯，就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已盡實質舉證責任，就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，檢察官亦說明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罪質相同，並非一時失慮、偶然發生，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等語。是檢察官已具體說明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前案之性質、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、成效為何、兩罪間之差異、罪質、犯罪頻率、犯罪手段、犯罪型態、相互關聯性、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，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詐欺等犯行，本案犯行與前開詐欺等案件間罪質相似，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，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㈡被告就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犯行，係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且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被告有前開加重、減輕事由，應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四、撤銷改判部分

㈠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因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許○章達成調解（詳後述），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此部分犯後態度，容有未洽。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，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助長犯罪歪風，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及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惟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終能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調解內容為：「相對人（被告）願給付聲請人（告訴人）新臺幣20萬元，給付方法如下：㈠於今日當場給付現金10萬元，…㈡餘款10萬元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2萬5仟元（下略）」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，暨其除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（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於本案行為前尚有妨害秩序罪及同質性之詐欺、偽造公文書（假冒公務員詐欺）等罪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，兼衡告訴人於本院具狀表示：「被害人願意原諒被告，願意給被告一個機會，…給被告一個重生的機會，從輕量刑」等語，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所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汪思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